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宜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宜清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宜清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第41條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之刑，即無須為易科罰金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同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附表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此業經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附

卷可考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
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
 為有期徒刑4年9月，且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分別為施用、
 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均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犯
 罪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屬侵害他人財
 產法益之犯罪，與上開各罪罪質不同，兼衡附表所示各罪之
 犯罪時間，其中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較為相
 近，而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犯罪時間間隔3月，暨受刑人就
 本件應如何定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定
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 書記官 陳瑄萱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1年11月25日或26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746號	112年8月7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746號	112年9月6日
2	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3年	111年8月2日	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475號 (聲請書誤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6號，應予更正)	112年9月27日 (聲請書誤載112年3月31日，應予更正)	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475號	112年11月13日
3	共同犯以網路對公眾而取財	有期徒刑1年4月	111年8月25日	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86號	112年12月21日	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86號	113年1月24日

